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二、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闫治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鉴于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黄灵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有利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及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

四、经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晟杰 _____ 余俊仙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